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工程名稱：

定 作 人	
原事業單位	
承攬廠商	

工作環境說明：本工程之工作位置應注意防墜、注意環境衛生、意外防護；並注意施工車輛、施工人員交通、施工安全等各項意外防範及防護。本件工程請貴公司於現場作業前再確認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妥予安全措施始進行作業。

可能危害：(請打V) 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對於勞工從事於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有墜落之虞者未構築施工架等工作台或未設安全網及勞工本身未有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 2、安全網等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未經常注意保養。 3、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工作場所有使該機械翻落，表土之崩塌等危險時未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決定作業方法，行經路線等。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應詳細告知承攬商，入廠及作業程序、禁止及應注意事項、應實施之防護及監督作為、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應注意之相關規定，防災不得概括告知)

- 1、對於勞工從事於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有墜落之虞者，應構築施工架等工作台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張設安全網。
- 2、高架橋樑下方張設之安全網等，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經常注意保養以保持其效能，如有臨時拆除必要，應採取其他必要防護措施。
- 3、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工作場所有使該機械翻落，表土之崩塌等危險時，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決定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行經路線等，對於有車輛出入或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交通號誌、指揮人員、標示或圍柵。

承攬商對於上列各項危害因素及作業環境應確實告知員工，並督促所屬員工於工作時確實遵守。本次告知部分如有欠缺不周之處，基於安全考量，承攬商認為需加強工作防止措施時，承攬商得訂定而為之。

告知人：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接受告知人： 負責人：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M-53-04

1-201901